

秦皇岛中院终审判决一起多人养老保险被诈骗案



河北法制报讯 (王鹏)日前,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人所提其不构成滥用职权罪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其构成滥用职权罪,对三名上诉人处以有期徒刑,并返还被害人相关款项的判决。

据了解,被告人寿某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徇私舞弊,伙同被告人陈某、武某某,为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导致未达退休标准的6名人员领取退休金94000余元。此外,被告人寿某、陈某、武某某收取刘某某、李某某、李某娟等36人的补缴养老金,意图为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因故意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今年2月,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三被告人为未达退休标准的人员领取退休金,致使国家遭受

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为36人办理的补缴养老金手续虽未办理成功,但造成特别恶劣的社会影响,情节特别严重,故依法以滥用职权罪判处三人4年11个月至5年7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返还被害人相关款项。三被告人不服判决,向秦皇岛中院提起上诉。

秦皇岛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人陈某与武某某相互配合,利用原审被告人寿某的职务便利,违反法律规定,指使他人为不符合条件的刘某某等人办理申请的补缴养老保险,以获取非法利益,其行为导致国家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损失达94000余元,且造成刘某某等人的养老金补缴款165万余元、李某娟的养老金补缴款12.1万元无法返还的严重后果,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



诈骗陷阱

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属共同犯罪。6月7日,该院进行二审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尤其是老年人,在办理社保相关业务前,要提前了解相关政策,或到

社保局先行咨询,亲自到社保部门营业点去办理养老保险。切勿轻信中介机构,一定要捂紧自己的“钱袋子”,以免陷入补缴社保骗局,最终得不偿失,导致好不容易积攒的“养老钱”被犯罪分子骗走,追悔莫及。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平乡警方抓获3名网上在逃疑犯

河北法制报讯 (孙晓卫)日前,通过“抓捕”与“规劝”两手抓,3名平乡籍网上在逃疑犯赵某勇、赵某伟、王某科被平乡警方抓获归案。

6月15日,平乡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民警在梳理网上在逃疑犯线索时,发现赵某勇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山东警方上网追逃,随即对其活动轨迹进行细致摸排,最终成功锁定赵某勇具体位置。该局禁毒中队依据合成作战中心研判结果,循迹追踪、精准出击,在河古庙辖区成功将赵某勇抓获归案。经审讯,赵某勇对自己从他人手中非法收购草兔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与此同时,该局油召派出所获悉网上在逃疑犯赵某伟可能潜回本县户籍地。6月15日,民警经细致摸排,并第一时间与赵某伟家属取得联系,劝导家属珍惜机会,敦促赵某伟及时投案自首。在强大的攻势下,嫌疑人赵某伟于次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经审讯,赵某伟如实供述了自己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被云南警方上网追逃的事实。

该局重义瞳派出所侦办的一起非法拘禁案,案发时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畏罪潜逃,民警随即对其上网追逃。一年来,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对嫌疑人的追捕工作,多次上门对其家属进行沟通、规劝。经不懈努力,嫌疑人王某科于6月17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勇、赵某伟已移交当地警方;王某科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以曝光或举报污染问题相要挟进行敲诈勒索,疯狂作案近百起

9名假记者被判刑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河北法制报讯 (孙晓杜雁)日前,河间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假冒新闻记者对小微企业负责人、工商业主和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敲诈勒索的刑事案件

件,9名被告人以敲诈勒索罪分别被判处1年至4年10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责令退赔损失,没收犯罪工具。宣判后,9名被告人表示服判不上诉。

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间,来自江苏省和江西省的刘某、曾某等9名“90后”青年纠集在一起,驾车流窜于我省石家庄、邯郸、邢台、衡水、沧州、保定、张家口等市,使用无人机等设备对多家砂石料厂、搅拌站等商业企业摊位进行拍摄,后冒充新闻单位记者给企业负责人或政府工作人员打电话,以曝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污染问题相要挟,索要钱财,疯狂作案94起,共对74名被害人实施敲诈,勒索钱款126100元,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给当地营商环境造成破坏。

河间法院经审理认为,9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使用要挟方法,强行索取被害人财物,数额达到较大或巨大标准,均构成敲诈勒索罪。故此,该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石家庄桥西法院发布两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6月24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两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公众牢固树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思想认识,筑牢防毒拒毒的思想防线。

在被告人刘某某、肖某贩卖毒品一案中,肖某多次将冰毒(甲基苯丙胺)贩卖刘某某,共计2克,后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刘某某多次在歌厅门口、小区门口向他人售卖冰毒共计5.18克,在向他人贩卖毒品时被公安机关抓

获。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某、肖某贩卖冰毒,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刘某某因向公安机关检举其他犯罪事实,查证属实,有立功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分别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肖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在被告人贾某贩卖毒品一案中,贾某以2000元的价格,在某小区大门口出售给张某3小袋毒品,

重1克多,后张某将其中两袋吸食,剩余一袋经称重为0.22克。经鉴定,查获的毒品中含甲基苯丙胺成分。贾某经电话通知自行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法院经审理认为,贾某非法出售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贾某自行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判处贾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据介绍,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高度重视涉毒品案件审判工作,成立了工作专班,加强部门协

作,严厉打击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从快从重审理和判决了一批具有典型性及教育意义的案件,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法官提醒:毒品是全人类的公敌,毒品危害众所周知,它不仅摧残身体健康,还会因贩毒、吸毒诱发多种犯罪。广大群众要充分认识毒品给身心、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巨大危害,提高拒毒、防毒意识,拒绝诱惑、远离毒品,避免误入歧途,毁了一生。

曹亚洲、褚铁联、石家庄市太行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周东超告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434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毕丹: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道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38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书位: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爱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38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岩峰:

关于陈晓松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陈晓松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你名下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399股的股权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66879627)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庭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行唐县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决定依法收缴2021年度在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机动

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到扣留的行唐县交警大队接受处理或者领取车辆。接受处理或者领取车辆时应当携带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和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应手续。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我大队对该批车辆依法收缴,送交有资格机构依法处置;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

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行唐县玉城东大街28号 电话:031182981580
2022年6月29日

康保警方5小时破获系列盗窃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刘金宁)6月22日,康保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成功破获系列盗窃案件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涉案价值8000余元。

6月22日7时,康保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多起底商被盗警情。接到报案后,该局刑警大队全力开展侦查破案工作。

办案民警一边调取街面及店内公共视频,锁定嫌疑人,一边对周边县区该类案件进行并串,发现宣化区、内蒙古正蓝旗近期发生过类似案件。随后,民警与

正蓝旗警方联系进行人像比对,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贺某某。

办案民警经视频追踪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在沽源县出现,立即行动,在某洗浴中心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贺某某抓获,当场查获被盗现金3800元、手机3部、香烟数条。

经过突审,王某某、贺某某对6月21日夜间盗窃7家商铺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并进一步交代二人曾在内蒙古正蓝旗,张家口市沽源县、宣化区多次作案。

酒驾出事故叫来朋友“顶包”

保定莲池警方抓获2名恶意骗保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讯 (莲公安宣)6月16日,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成功破获一起保险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今年1月21日,莲池区公安分局南关派出所接到辖区某保险公司报案称,有人通过肇事车辆换驾的手段,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数万元。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

经查明,2021年10月9日,驾驶员于某某酒后驾车回家途中撞在路边绿化带的树上,随后打电话叫来朋友于某,让其谎称是他驾驶车辆发生的事故,随后报了

保险,最终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数万元。由于犯罪嫌疑人于某某、于某二人一直在外地打工,警方始终未能将其抓获归案。

“铸盾2022”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南关派出所加大对案件线索的梳理力度。6月16日,民警得到于某某、于某返回家中的消息后,立即组织对二人的抓捕,并最终将该二人成功抓获。在大量证据面前,于某某、于某二人对换驾骗保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二人因涉嫌保险诈骗罪被莲池警方依法取保候审。

馆陶警方打掉一聚众赌博团伙 涉案赌资达40余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张海鹏)日前,馆陶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连续奋战,成功捣毁一个赌博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有效打击了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净化了辖区社会治安环境。

今年3月份,该局治安大队通过细致研判,初步摸排出张某超等人聚众赌博的线索。大队领导高度重视,迅速组织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经大量工作,专案组查明,今年1月以来,张某超等人以营利为目的,多次

组织宋某刚、王某雷等人在馆陶县某宾馆楼顶办公室内使用扑克牌进行“炸金花”赌博,涉案赌资达40余万元。

6月中旬,在魏僧寨派出所的大力协作下,专案组民警经过谋划侦查、分析研判,成功锁定该聚众赌博团伙聚集地并展开抓捕行动。

目前,该局共抓获聚众赌博犯罪嫌疑人8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人,治安处罚5人,还有5名未到案人员已被上网追逃,案件正在有序办理中。

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启用电子警察的公告

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更新启用以下6处路口电子警察设备。

一、抓拍违反令标志指示、驾车时接打电话、不系安全带、中重型货车靠右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1、G234兴阳线229公里710米
2、G234兴阳线631公里970米
3、G234兴阳线638公里900米
4、G234兴阳线641公里180米

二、抓拍违反道路信号灯通行的、逆行、违反禁止标线指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1、S201正南线与X320阜上线口
2、G234兴阳线与正南大街口

以上抓拍设备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正式启用,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共同营造平安、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特此公告

灵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年6月29日

曹亚洲、褚铁联、石家庄市太行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周东超告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434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毕丹: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道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389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岩峰:

关于陈晓松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陈晓松申请,我院拟委托相关机构对你名下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399股的股权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勘验现场通知及领取评估报告的时间,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室(石家庄市植物园街33号普天大厦,联系电话:66879627)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标的物所在地进行现场勘验。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35日(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庭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未到场及逾期未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将视为你们放弃相关权利。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行唐县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限期接受处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决定依法收缴2021年度在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过程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机动车予以

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行唐县玉城东大街28号 电话:031182981580
2022年6月29日

行唐县停车场摩托车车辆明细

序号 品牌型号 颜色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序号 品牌型号 颜色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序号 品牌型号 颜